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頤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雅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啟瑛即家富工程行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0,4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
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以一訴附帶請求其**起訴後**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